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 42 条规定：**本公司不得为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**公司严格执行该规定，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。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刘 彩： 刘彩　　**独立董事赵纯均：** 赵纯均

独立董事夏大慰： 夏大慰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